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农〔2022〕14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各省管县财政局：

按照省级财政预算安排，根据《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 2022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建议的函》（陕乡振函〔2022〕25 号）》，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，列 2022 年预算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市县统一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

“2300231”。

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精神，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0号）和《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8号）及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制度要求，切实管理用好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
目标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财政部陕西监管局、省乡村振兴局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4月11日印发
